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临时董事会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现场及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相关审计服务的合伙人和其管理的专业团队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体吸收，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同意。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微信、电话等形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弋才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 点 45 分

召开地点：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三楼会议室公司办公大楼 3 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58	永吉股份	2023/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人代表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5: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人：张颖志

(四)联系地址：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电话号码：0851-86607332　传真号码：0851-86607820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负责本公司相关审计服务的合伙人和其管理的专业团队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整体吸收，经公司综合考虑，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同意。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变更为北京大华国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 2023 年 12 月 5 日，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 37 人，注册会计师 108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003.7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1,722.5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0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元，拟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北京大华国际计提的职业风险金 100 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各类监管措施 1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妍，2016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3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洪琳，201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3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管丁才，1995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3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 13 家。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收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70 万元。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较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 年(2019 年-2022 年)，此期间大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相关审计服务的合伙人和其管理的专业团队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体吸收，经公司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制度、审计团队胜任能力等多方因素，并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公司拟变更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大华国际、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北京大华国际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我们对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对方同意。对于本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2 日 15:00 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11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2 日 15:00 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 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3/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210 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23-06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两起案件均为法院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或原告)为两起案件原告。
- 涉案金额：两起案件共涉及工程款 134,417,754.60 元及逾期支付所产生的违约金及利息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受实际执行情况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准。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收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 0113 民初 10162 号]及《民事判决书》(2023)京 0113 民初 10163 号]。本次诉讼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天源建筑与北京金隅空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空港或被告）分别就顺义区天竺镇第 22 街区 SY00-0022-6015 R2 二类居住 1#-7# 住宅楼(自住型商品房)、8# 配套商业楼及地下车库等 9 项工程及 SY00-0022-6016 A33 基础教育用地项目幼儿园用房等两项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上述工程均已完成工程验收、备案及工程竣工结算，上述两项工程结算金额共计 618,946,843.76 元，目前被告仅就上述项目支付工程款 483,300,000.00，天源建筑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剩余的 134,417,754.60 元工程款，但被告一直未予支付。基于以上事实，天源建筑于 2023 年 5 月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在庭审过程中，金隅空港提出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担保天源建筑继续履行缺陷责任，考虑到缩短审理及后续执行周期，天源建筑及时优化诉讼策略，提出不在本案中主张部分工程质量保证金，后续天源建筑将就上述工程质量保证金另行通过包括诉讼方式在内的途径解决。

二、诉讼判决情况

（一）与金隅空港 1#-7# 住宅楼（自住型商品房）、8# 配套商业楼及地下车库等 9 项建设施工合同纠纷[（2023）京 0113 民初 10162 号]，判决如下：

1、被告金隅空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天源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1#-7# 住宅楼（自住型商品房）、8# 配套商业楼及地下车库等 9 项(顺义区天竺镇第 22 街区 SY00-0022-6015 R2 二类居住、SY00-0022-6016 A33 基础教育用地项目）]项下的工程款 107,391,475.7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07,391,475.79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确认原告天源建筑就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被告金隅空港欠付的工程款 107,391,475.79 元，对被告金隅空港名下的顺义区安泰大街 5 号院 8 号楼及涉诉工程项下的未出售车位的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驳回原告天源建筑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89,543.39 元，由原告天源建筑负担 164.7 元（已交纳）；由被告金隅空港负担 289,378.69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金隅空港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天源建筑。

（二）与金隅空港幼儿园用房等 2 项建设施工合同纠纷[（2023）京 0113 民初 10163 号]，判决如下：

1、被告金隅空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天源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2,655,316.1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2,232,332.81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 422,983.35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驳回原告天源建筑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041.26 元，由被告金隅空港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金隅空港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天源建筑。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因受实际执行情况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准。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报备文件

（一）《民事判决书》[（2023）京 0113 民初 10162 号]

（二）《民事判决书》[（2023）京 0113 民初 10163 号]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9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每日 9:00-11:30、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陈云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陈云金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云金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云金，1985 年 7 月出生，于 2010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普通法法学硕士学位；中国执业律师。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美国 Gibson, Dunn & Crutcher 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律师，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韩国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法务主任，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香港瑞安建业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15 年 9 月至今任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务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万华禾香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陈云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陈云金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且对公司实施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以上事项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征集人陈云金先生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